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為長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當局目前為長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的各類支援服務，以及研究護老者津貼的初步構想。

政策目標

(一) 安老服務

2. 「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是當局安老政策的基本原則，這也是大部分長者的心願。在照顧居家的長者方面，護老者擔當的角色尤為重要。政府一直透過提供資訊、資源、訓練，及一系列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提升護老者照顧長者的能力，紓緩他們面對的壓力，從而協助長者居家安老。

(二) 殘疾人士服務

3.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策略性方向之一，是加強殘疾人士和他們的照顧者的能力，讓他們成為能貢獻社會的資本。根據此方向，我們為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一系列的訓練和支援，以提升照顧者的能力，並減輕他們在照顧殘疾家人時所面對的壓力。

## 為照顧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 (一) 護老者

#### **護老者培訓**

4. 全港各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家居照顧服務隊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均為護老者提供支援服務，包括提供資訊、培訓和輔導服務、協助成立護老者互助小組、設立資源中心，以及提供復康器材示範及借用服務等。

5. 其中，護老培訓地區計劃於 2007 年起開始推行。參與計劃的長者中心共有 119 間，每間長者中心均獲提供 50,000 元的一筆過種子基金，以夥拍地區組織舉辦護老培訓課程。課程內容包括認識長者及與長者的溝通技巧、長者日常起居生活照顧及常見疾病、照顧有特別需要的長者的知識與技巧，例如老年癡呆症患者、體弱長者或抑鬱症的患者等。這些訓練課程除有助加強護老者的照顧能力外，亦進一步紓緩照顧者的壓力。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已有逾 10000 名護老者接受培訓。

6. 透過各類型的支援服務，護老者不但能掌握更多的護老資訊和技巧，提升照顧長者的能力，更可以藉此建立社交支援網絡，與其他護老者交流意見和心得，紓減因照顧長者帶來的壓力。

#### **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7. 社會福利署(社署)為居家的體弱長者提供多元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包括以家居為本的到戶照顧服務和以中心為本的長者日間護理服務。透過全港 24 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60 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 65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體弱長者提供一系列的長期護理服務，包括護理計劃、基本及特別護理、個人照顧、復康運動、家務和膳食服務、護送服務，以及護老者支援和培訓等。這些社區照顧服務不但為體弱長者提供適切的支援，協助體弱長者繼續留在社區安老外，同時亦

讓護老者有休息的機會，從而紓緩他們的壓力。

###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支援計劃)**

8. 隨著年齡增長，長者因病或意外事故入院的機會自然相應提高。病患長者本身固然難受，他們的照顧者亦承受壓力。我們認為，透過增強病患長者及其照顧者對疾病的認識、加強他們的危機感和應變能力，有助減低長者再度入院的機會。故此，我們自 2012 年起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合作，在全港各區推行支援計劃，為離院的長者提供「一條龍」服務。參加支援計劃的長者無須經過統一評估機制的評核。該支援計劃提供出院前規劃、出院後的復康服務和到戶家居照顧服務予合資格的長者及其護老者。家居支援服務包括護理服務、個人照顧、陪老服務、家居改裝、家居清潔、送飯服務、交通及護送服務，以及護老者培訓等。支援計劃預計每年可惠及約 33000 名長者。

### **長者暫託服務**

9. 長者暫託服務分為日間暫託服務及住宿暫託服務兩種。服務旨在支援護老者，減輕他們的壓力，讓他們在有需要時得到短暫休息的機會，從而鼓勵及協助長者繼續留在社區安老。

10. 長者日間暫託服務由全港 65 間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提供。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社署在這些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設立了 118 個指定日間暫託服務名額。若個別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本身有偶然空置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也可用作提供暫託服務。社署會繼續在新落成的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設立指定為日間暫託服務的名額。

11. 在住宿暫託服務方面，除了由津助安老院舍提供的 11 個指定住宿暫託宿位外，社署亦利用所有津助護養院和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內的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提供住宿暫託服務。由 2012 年 3 月起，所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亦加入提供暫託住宿服務。

## 經濟支援

12.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計劃)透過較寬鬆的資產限額以及較高的標準金額、特別津貼和補助金，照顧年滿 60 歲高齡申請人／受助人的特別需要。視乎其健康及家庭狀況，每名非獨居的高齡受助人每月可獲發 2,765 元至 4,585 元的標準金額。該金額較健全成人為高，以顧及高齡受助人在心理及社會方面的需要，例如外出用膳、向中醫就診、閱讀報紙和雜誌等。高齡受助人亦可獲發其他特別津貼，以照顧其特別需要，例如支付眼鏡、牙科治療和搬遷的費用；往返醫院／診所的交通費；醫生建議的特別膳食、復康及醫療用具的開支；以及相關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家務助理／綜合家居照顧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費用。有高齡受助人的家庭如已連續領取綜援 12 個月或以上，每年可獲發一筆長期個案補助金，以更換家居用品和耐用品。這些特別津貼和補助金，均有助減輕護老者因照顧長者的特別需要而產生的額外經濟負擔。

## (二) 殘疾人士照顧者

### 訓練和支援

13. 當局確認殘疾人士有權獨立生活和參與社區生活，並致力為他們提供所需的社區支援及照顧服務，以協助他們繼續在社區生活。社署提供一系列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一方面協助殘疾人士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及適應社群生活的能力，促進他們融入社區；另一方面提升照顧者的照顧能力和減輕他們的負擔，從而改善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生活質素。為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的訓練及支援服務如下 -

#### (a)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全港共有 16 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地區支援中心)，以一站式的服務模式，為居住於社區內的殘疾

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這些服務旨在強化殘疾人士的家居及社區生活技能，以協助他們融入社區。地區支援中心並為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提供訓練及支援服務，從而提升他們照顧殘疾人士的能力，紓緩他們的壓力。

#### *(b)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社署由 2011 年 3 月起推出為期三年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居於觀塘、黃大仙、葵青及屯門區並正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服務內容包括個人照顧、康復訓練及護理服務等。鑑於先導計劃反應良好，能切合需要，社署會在 2014 年 3 月，即三年先導計劃完結後，把服務常規化，並把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及非輪候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持續地為他們提供家居為本的綜合到戶服務，減輕其家人／照顧者的壓力，並協助嚴重殘疾人士留在社區生活。

#### *(c)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社署於 2010 年 10 月重整原有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於全港 18 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並由非政府機構營運 24 個服務點，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多元化和一站式的社區支援服務，包括個案輔導、治療及支援小組、外展服務、日間訓練、偶到服務、社交及康樂活動和教育活動等，以加強社區人士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並會轉介有需要的個案至醫院管理局接受臨床評估及精神科治療。綜合社區中心為病患者的家人及照顧者，提供一系列由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支援服務；並且舉辦教育性活動，提高家人及照顧者對精神病的認識及對病患者的接納，並強化他們對病患者的處理技巧，及與其他病患者家屬建立互助的情緒支援網絡。

(d) 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為殘疾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的家長及親屬提供精神上的支持和實際的意見，使他們更認識及接納殘疾家人；並得到適當的訓練機會，以加強他們在家中妥善照顧殘疾家人的能力。

(e) 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

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為 15 至 59 歲的嚴重智障／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一系列以中心為本的日間照顧服務，例如個人及護理照顧、社交及康復服務等，並加強家人或照顧者照顧嚴重殘疾人士的能力，讓更多嚴重殘疾人士繼續留在社區生活。

(f) 住宿暫顧服務

住宿暫顧服務設於社署資助的殘疾人士院舍，為 15 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提供短期住宿照顧，以讓他們的家人或照顧者得以在預先計劃的情況下稍作歇息(例如離港旅遊)或處理個人事務(例如接受手術)，亦可讓背負沉重壓力的家人或照顧者暫時卸下照顧的責任，減壓調息。社署已於 2008 年 4 月起，把部份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宿暫顧服務對象擴展至 6 至 14 歲的殘疾兒童。

## 經濟支援

14. 現時，綜援計劃除為殘疾人士提供較高的標準金額、各項補助金和特別津貼外，當中包括為支援在護理方面有特別需要的受助人而提供的「家務助理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費用津貼」、「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津貼」及「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而設的社區支援計劃服務津貼」。如受助人經醫生證明為需要經常護理並獲社工推薦，例如居住在家中四肢癱瘓的受助人，更可申請「特別護理費津貼」，以支付在家中使用特別護理服務的費用，包括聘請照顧者的實際開支。

15. 另外，關愛基金亦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關愛基金下設有「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為居於社區、家庭有經濟困難而沒有申領綜援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每月 2,000 元的特別護理津貼，協助他們獲取所需的支援；「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則為居於社區、家庭有經濟困難而沒有申領綜援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每月 2,000 至 2,500 元的特別津貼，最多達十二個月，以租用所需的輔助呼吸醫療儀器。

### **自助組織**

16. 當局致力推動殘疾人士自助組織的發展，以發揮殘疾人士與其家人／照顧者的自助和互助精神，以及鼓勵殘疾人士和自助組織積極參與制訂康復政策和服務，以確保所規劃的服務切合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

17. 社署自 2001 年起透過「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計劃）撥款資助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自助組織），旨在鼓勵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發揮自助互助的精神。計劃透過資助活動項目協助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群。在最近一期（即 2012－2014 年度）的資助計劃中，共有 68 個自助組織受惠於資助計劃，撥款金額每年達 970 多萬元。為了進一步加強自助組織向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支援的功能，社署亦於 2004、2006、2008、2010 及 2012 年撥出一次過的特別款項以加強支援。

### **護老者津貼先導計劃**

18. 讓長者在社區中得到適切支援是我們十分關注的課題，護老者津貼(津貼)先導計劃是可以探討的做法，亦配合「居家安老」的政策方向。安老事務委員會已初步討論護老者津貼的構想，扶貧委員會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將探討以先導計劃形式推行津貼的可行性，以幫助有需要的家庭進一步協助長者居家安老。

19. 有關課題屬初步探討階段，暫時未有具體的安排和時間表。當局對於先導計劃規模和安排等，均持開放態度，並且願意聽取不同的意見，以制定務實可行的計劃。

## 徵詢意見

20.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3年5月